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322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127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12700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2244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理念，建立健康幸福校園，鼓勵積極推動健康體位促進工作，展現學校本位、全校參與且成效卓著之學校，特辦理此活動。
- 三、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遴選方式：

1、由各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遴選後推薦學校，推薦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

(1)國民小學：各縣市至少薦送1校報名A組或C組，至多3校。

(2)國民中學：各縣市至少薦送1校報名B組或C組，至



多2校。

(3)各縣市轄管高級中等學校：限定報名B組，無薦送校數之限制。

2、曾獲本遴選計畫109、110學年度特優學校，暫不推薦與報名。

(二)收件時間：

1、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於112年3月17日（星期五）前，將學校名冊電子檔寄至10032273@ms.tyc.edu.tw。

2、經本局之薦送學校請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前，將比賽相關繳件資料電子檔光碟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陳靜宜營養師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本案活動實施辦法及詳細相關資料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運用：<https://hps.hphe.ntnu.edu.tw/>。

五、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歐亭君助理或江育姣助理，電話：(02)7749-1715，電子信箱：hps.whc@hps.homes。

六、檢附111 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